

臺北市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求職交通、膳食補助金申請書

就業交通、膳食補助金申請書

房屋租賃補助金申請書

姓 名		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求 職 登 記 日 期	年 月 日
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求職登記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簡易諮詢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轉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勞保局投保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2 家雇主之介紹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回覆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租屋訪視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與房東雙方簽訂核章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領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服務記錄表 本人已細讀申請須知內容，了解並同意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就業服務處終止相關補助，絕無異議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申請人：</div>				
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承辦人： _____ 督導： _____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各項補助申請須知

一、求職補助申請須知

- 1、本項補助之目的在於協助經濟型街友前往求職面試時，由政府發給之補助金，每次申請補助金額為 200 元整。
- 2、由本處開立介紹卡核發求職交通、膳食補助金後，經追蹤累計 3 次未前往求職面試者，即喪失本年度請領補助資格。
- 3、每年度最多申請 10 次。

二、就業補助申請須知

- 1、本項補助之目的在於協助經濟型街友就業初期日常生活所需，由政府發給之補助金。
- 2、每日補助 200 元整，第 1 次可申請 3 天之補助，如仍就業中可再申請 3 天之補助，如繼續就業則每次可申請 6 天之補助至滿 6,000 元止。補助中如有離職之情形則暫停本項補助。

三、房屋租賃補助申請須知

- 1、本項補助之目的在於協助經濟型街友為穩定就業需有固定之居所，由政府發給之補助金。
- 2、本項補助須接受就業輔導員至租屋處訪查屬實後再予發放，並依房屋租賃契約書登載之月租金補助，最高為 5,000 元整。
- 3、本項補助每 1 年度只得申請 1 次為限。

四、領取本項補助金者，須配合本中心就業輔導員後續相關輔導就業措施。

五、本項補助金為公法救助非屬工資報酬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